

嘉義縣立布袋國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.6.25(星期五)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吳校長敏男

紀錄：體育兼衛生組長孟聖凱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+Google meet線上會議(應出席人員9人，實際出席7人，出席比例超過2/3)

(如簽到表)

一、 會議開始：109 學年體育班三年級畢業後有三人繼續就讀高中體育班。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三、 討論提案：

(一)有關 110 學年體育班課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1. 說明一：本校九年級體育班課程規劃須符合學習領域時間編排 6-8 節專項術科等規範。

說明二：九年級部定課程抽離體育一節、家政一節、表藝一節、生活科技一節。

說明三：校訂課程類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體育專業課程一節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三節其他一節。

2. 決議：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如下表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領域/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 (5)			5
	英語文 (3)			3
數學 (4)				4
自然科學	生物			0

(3)	理化			2
	地球科學			1
社會 (3)	歷史			1
	地理			1
	公民與社會			1
健康與體育 (2-3)	健康教育			1
	體育			1
藝術 (2-3)	音樂			1
	視覺藝術			1
	表演藝術			0
科技 (1-2)	資訊科技			1
	生活科技			0
綜合活動 (2-3)	家政			0
	童軍			1
	輔導			1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-體育專業 (5) (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)				5
部訂課程學習節數(A) (30-34)				30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(1-5 節)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(1-3)				1
統整性探究課程-主題/專題/議題				0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3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1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5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35

- 註 1：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- 註 2：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- 註 3：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 節為原則。
- 註 4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- 註 5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中每週8 節為限。
- 註 6：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

(二)110 學年度體育專業課程計畫，提請審閱。

1. 說明一：桌球、跆拳道、游泳三項課程計畫請參閱。
2. 決議：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：110 年 6 月 8 日(二)下午 16:00。